

自
敬
言
編

九

善處事上

太宗大漸。李太后與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勳。知制誥胡旦。謀立潞王元佐。太宗崩。太后使繼恩召宰相呂端。端知有變。鎖繼恩於閣內。使人守之而入。太后謂曰。宮車已晏。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何如。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今始棄天下。豈可遽違先帝之命。更有異議。乃迎太子立之。真宗旣於大行柩前即位。垂簾引見群臣。呂端於殿下平立不拜。請卷簾升殿審視。然後降階率群臣拜呼萬歲。

自警言編丁

三十六

胡

真宗不豫。大漸之夕。李文定公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時。仁宗幼冲。八大王元儼者有威名。以問疾留禁中。累日不肯出。執政患之。無以爲計。偶翰林司以金盃貯熟水曰。王所湏也。文定取案上墨筆攬水中。盡黑。令持去。王見之大驚。意其有毒也。即上馬去。文定臨事。大率類此。

初章聖上僊。外尚未聞。中書密院同入問起居。召詣寢閣。東向垂帷。明肅傳遺命。輔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聽斷軍國大事。退而發哀。王沂公曾於殿廬

草具遺制。丁謂欲去權字。加淑妃爲皇太妃字。公執
咨曰。皇帝冲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
足示後。况言猶在耳。何可改也。且增減制書。有法。
豈期表則之地。先欲亂之耶。曷爲更載立妃之文。
必若尊禮。當俟事定而議。謂勃然曰。參政却欲擅改
遺制乎。公曰。曾適來寢殿中。實不聞此言。若誠有
之。豈敢改也。諸公無相同者。遂依違而行。然權字
遂不敢去。故謂之敗。公首被爰立之命。章獻明肅
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聽斷儀式。久而未定。丁謂欲
每議大政。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

帝坐前殿。朝群臣。其餘庶務。獨令入內押班。雷允
恭禁中。附奏。傳命中書樞密院平決之。公時判禮
儀院。獨奏曰。天下者。太祖太宗先帝之天
下也。非陛下之天下也。柰何使兩宮異位。不共
天下之政。是壅主上之聰明。絕下情而不使通。
况官人傳政。亂之始也。乃采用蔡邕獨斷所述東
漢故事。皇帝在左。母后在右。同殿垂簾。中書樞
密院以次奏事。如儀。人心乃定。公嘗於廣坐抗語。
丁相曰。政出幃房。斯已國家之否運。然推之至公。
不猶愈於政出群下乎。

章聖不豫。劉后諷宰臣丁謂欲臨朝。中外汹汹無敢言者。時宰相王曾謂后戚錢惟演曰。漢之呂后。唐之武氏。皆非據之位。其後子孫誅戮不得保首領。公后之肺腑。何不入白。皇后萬一宮車不諱。太子即位。太后輔政。豈不為劉氏之福乎。若欲稱制。以取疑於天下。非惟為劉氏之禍。恐亦延及公矣。惟演大懼。入白之。其議遂止。政要。○又言行錄曰。章聖久不豫。莊憲

太后欲自臨朝。令上居東宮於資善堂決事。會公自大名召還。再貳鈞席。語盛。惟演曰。皇儲冲幼。非中宮不可獨立。中宮非倚皇儲之重。則人心不附矣。惟演亟入白之。兩宮由是益親。人遂無間。

真宗崩。太后初臨朝。宣諭兩府。深不欲行此禮。候

皇帝長立。別有處分。呂文靖公即日編入時政記。後每言事。必引及之。以感動后意。又多稱引前代母后臨政。所以致禍之道。以勸戒焉。

初章懿之誕。上也。章惠章獻皆以母稱。章懿不得名。及是章懿崩。呂文靖公聞之。方奏事。因曰。竊聞昨夕有宮嬪亡。后聞之不懌。不待公盡言。曰。宰相豈管宮中事。遽引。帝起。頃之。獨坐簾下。召公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與。公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章獻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也。公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為念。臣不敢言。

尚念劉氏也。喪禮宜從厚。章獻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柰何。文靖乃請治喪皇儀殿。太后與帝舉哀後苑。百官奉靈輦由西華門以出。用一品禮殯洪福寺。公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異時莫道夷簡不曾說來。章獻皆從之。後章獻上僊。燕王謂仁宗言。陛下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號毀不視朝者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為皇太后。謚章懿。甫畢。章獻殿殯。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帝親哭視之。后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者。以有水銀沃之故。

不壞也。帝嘆息曰。人言其可信哉。待劉氏加厚。仁宗感風眩之疾。文彥博等以設醮祈福留宿殿廡。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不見執政。白事。文彥博曰。此際宮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為變者。執政欲收捕。按治。彥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都虞候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為謹良。彥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彥博曰。然則此卒有怨於彼。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衆以為然。彥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及上疾愈。沆請彥

博於上曰。陛下違豫時。彥博擅斬告反者。彥博以沆判呈。上。上意乃解。初彥博欲判狀斬告變者。叅政王堯臣捍其膝。乃請劉相判之。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滌渠入橫隴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結內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俟兩府聚處於大慶殿。廷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文彥博知其意有所在。未有以制也。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不以示

同列有喜色。同列問不以告。既而召二人詰之曰。汝今日有所言乎。對曰然。彥博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六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爾。二人退。彥博乃以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妄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於中宮。不安。衆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滌於京師方位。彥博復遣二人往。武繼隆曰。請留之。彥博曰。彼不敢輒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滌。恐治前罪。乃更言六滌在東北。非正。

比無害也。後上神思浸清寧。

大內災宮室畧盡。比曉朝者盡至。日晏宮門不發。不得聞上起居。兩府請入對不報。久之追班。上御拱宸門樓。有司贊謁。百官盡拜樓下。呂文靖公獨立不動。上使人問其意。對曰。宮廷有變。群臣願一望天顏。上為舉簾俯檻見之。乃拜。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坐便殿。促召二府。宰相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轡。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遲其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若奔馳以進。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為得輔臣之體。

仁宗弗豫。大臣不得見。中外憂恐。文彥博與富公等直入問疾。內侍止之不可。因以監視。禳禱為名。乞留宿內殿。事皆關白而後行。禁中肅然。

仁宗靈駕欲到。永昭葬。且有日。道路忽傳。皇堂棟損。有司憂駭。不知所出。韓魏公至鄭。始聞。時諸使見公。鈞公指皆欲不問而掩之。公正色曰。不可。果損當易之。若違葬期。侈所費。此責猶可當。亦無可柰。

何若苟且掩之。後有壞覆。人主致疑。心臣下。何以當責。一坐爲之歎息。服其不苟。處事必盡識。且及遠。既到皇堂棟。乃不損。

英宗即位已數日。初掛服于柩前。哀未發而疾暴作。大呼語言。恐人所不可聞。左右皆反走。大臣輩駭愕癡立。莫知所措。韓魏公亟投杖於地。直趨至前。抱入簾曰。誰激惱官家。且當服藥。內人驚散。公呼之徐徐方來。遂擁上以授之。曰。皆湏用心照管官家。再三慰安以出。仍戒當時見者曰。今日事唯某人見。某人見。外人未有知者。復就位哭。處之若無

事然。歐陽永叔以語所親曰。韓公遇事真不可及。英宗即位。初以憂疑得心疾。太后垂簾聽政。韓魏公潛察。帝已安而太后未有還政意。乃先建議于帝曰。可一出祈雨。使天下之人識官家上然之咨。太后怒曰。獨不先稟此耶。孩兒未安。恐未能出。公曰。可以出矣。甲午祈雨于相國寺。及醴泉觀。帝久不豫。至是士庶驩呼相慶。太后不久竟還政。戊申。太后出手書付中書還政。是日遂不復處分軍國事。先是上疾稍愈。自去年秋。即間日御前後殿。視朝聽政。兩府每退朝入。

內東門小殿覆奏。太后如初。太后再出還政手書。大臣以白。上輒留之不出。上既康復無他。太后復降詔書還政。亦欲罷東殿垂簾。嘗一日取十餘事并以稟。上上裁決如流。悉皆允當。公退與同列相賀。因謂曾公亮等曰。昭陵復土。琦即合求退。顧上體未平。遷延至今。上聽斷不倦如此。誠天下之大慶。琦當於簾前先白。太后請一鄉郡。須公等贊成之。公亮等皆曰。朝廷安可無公。公勿庸請也。於是詣東殿覆奏。上所裁決十餘事。太后每事稱善。同列既退。琦獨留。遂白。

太后如向與公亮等言。太后曰。相公安可求退。老身合居深宮。却每日在此。甚非得已。且容老身先退。公即稱前代如馬鄧之賢。不免貪戀權勢。今太后便能復辟。誠馬鄧所不及。因再拜稱賀。且言臺諫亦有章疏乞。太后還政。未審決取何日徹簾。太后遽起。公即厲聲命儀鸞司徹簾。簾既落。猶在御屏後微見。太后衣也。

英宗初爲皇子時。允弼最尊屬。心不平。且有語。及即位。國朝制度。嗣天子即位。先親王賀。次六軍。次見百官。公是時先獨召允弼入稱。先帝晏駕。皇

子即位。大王當賀。允弼曰：「皇子爲誰？」曰：「某人。」允弼謂豈有團練使爲天子者？何不立尊行？公曰：

先帝有詔。允弼曰：「焉用宰相？」遂循殿陛上。公叱下曰：「大王人臣也，不得無禮。」左右甲士已至，遂賀。次召諸親王見。六軍百官中外晏然。韓公琦言行錄

英宗即位有疾，請光獻太后垂簾同聽政。有入內都知任守忠者，姦邪反復，間謀兩宮。時司馬溫公知諫院，呂諫議爲御史，凡十數章請誅之。英宗雖悟未施行。宰相韓魏公一日出空頭敕一道，參政歐陽公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魏公坐政事

堂以頭子勾任守忠者立庭下，數之曰：「汝罪當死。」責蘄州團練副使，蘄州安置。取空頭敕填之。差使臣即日押行，其意以謂少緩則中變矣。聞見錄

英宗初晏駕，急召上未至。英宗復手動，曾公愕然，亟告韓魏公欲止召太子。公拒之曰：「先帝復生，乃一太上皇，愈促召上，其達權知變如此。」

韓魏公別錄云：呂申公固多不正，以結上。然皆有說以勝人，人亦不能奪也。劉后服未除而勸仁宗立曹后，希文進曰：「又教陛下做一不好事。」它日申公語公曰：「此事外人不知。」上春秋盛，郭后尚

美人皆以失寵廢以色進者不可勝數已幾於昏矣。不立后無以正之。每事自有深意。多此類也。

祥符中崇奉天書。設官置使典司其事。儀衛物采甚盛矣。真宗崩。比將葬。呂文靖公判禮儀院。建議納天書於方中。而官司儀衛皆罷。天慶天祺先天降聖等節。但存其名而已。凡公處事皆類此。

契丹寇河北。南至冀貝。虜騎甚盛。州郡震動。天子北巡至澶州。虜騎已過魏府矣。上疑不欲渡河。駐南澶州。準勸上北渡以固士卒心。毋令虜得乘勝。上猶豫未決。時陳堯叟勸上避之蜀。王欽若

勸上避之金陵。上以問準。準曰。誰爲陛下畫此計者。上曰。顧所畫如何耳。毋問其名。準曰。臣姑欲知之。先斬此曹以令天下。且先帝建都垂五十年。天下財用兵甲聚於京師。宗廟社稷之所寄也。不幸有事。陛下當與臣等以死守之。今一旦棄去。非復陛下所有。若盜賊因緣而起。陛下當何歸乎。上默然。準又勸上北渡。上猶未決。因起更衣。準亦下殿去。時高瓊爲殿前都指揮使。宿衛殿下。準謂瓊事當奈何。太尉胡不一言。瓊曰。相公謀之廟堂。瓊何敢與知。然相公所以

謂上何。準曰：今渡河則河北不勞力而定，不渡則虜日益熾，人心不敢自固。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瓊呼曰：陛下聽寇準語，準所言是也。上還問之，語良久。準即眈瓊以其兵先渡，又自牽馬奉。上乃從之。既至澶州，上御城北門，將士望見黃屋，皆呼萬歲，聲震原野，勇氣百倍。準居上前，上盡以軍事委準。準因承制專決，號令明肅，士卒喜悅，虜數千騎乘勝薄城下，有詔吏士迎擊之，斬獲大半。虜乃引退，不敢復逼。會暮，上還宮，留準居城上。上使人視準何爲，曰：準方飲酒歌笑。

上未嘗不釋然也。相持十餘日，契丹計索欲引去，始遣使請和。既有約矣，又率其衆詐欲填壕，會有飛矢射其統軍，殺之。契丹大擾，其請和遂益堅。準不肯，虜使來益恭。上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時上厭兵事，姑欲羈縻不絕而已。於是有所謂準不願與虜平，幸有兵事以自取重。上亦不悅。準不得已乃許之。當時虜舉國來寇，入中國千餘里，其歸不十日不能出漢地。郡邑堅壁清野以待寇，虜人馬飢乏，百萬之衆可毋戰而死。虜窘如此，誠少抑緩之，契丹不敢不稱臣。幽州可必

得也。又遺事曰：虜請和。上以問公。公曰：如用臣策，可數百年無事。不然，四五十年後，臣恐戎心又生矣。上曰：朕不忍生靈受困，不如且聽其和。四五十年後，安知無能捍塞者乎？戎遂得和。

真宗之次澶淵也。一日語寇萊公曰：今虜騎未退，而天雄軍截在賊後，萬一陷沒，則河朔皆虜境也。何人可爲朕守魏？萊公曰：當此之際，無方略可展。古人有言：智將不如福將。臣覲參知政事王欽若，福祿未艾，宜可爲守。於是即時進熟，出勅退。召欽若諭以 上意，授勅俾行。欽若茫然自失，未及有言。

公遽曰：主上親征，非臣子辭難之日。參政爲國柄，臣當體此意。駟騎已集，仍放朝辭，便宜即塗身乃安也。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盃。欽若驚懼不敢辭，飲訖拜別。公答曰：參政勉之。回日即爲同列也。欽若馳入魏，則戎虜滿野，無以爲計。但屯塞四門，終日危坐。越數日，虜騎退，乃召爲次相。或云王公數進疑辭於 上前，故萊公因事出之，以成勝敵之績耳。

上在澶淵，遣王文正公旦還守東都。旣至，直入禁中，下令甚嚴，使人不得傳播。後車駕自河北還，公宗

人及子弟輩皆出迎於郊外。忽聞後有呵喝之聲，驚焉而視之，乃公也。其處事謹密如此。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司馬公言：「真偽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為瑞。若偽為遠夷笑，願厚賜而還之。」因奏賦以諷。

蘇公頌嘗權樞密院。邊帥遣种朴入奏，得謀言。阿里骨已死，國人未知所立。蕃官趙純忠者，信謹可任，願乘其未定，以勁兵數千，擁純忠入其國立之。衆議欲如其請，公獨曰：「不可。越境而入其國，使彼拒而不受，得無損朝廷威重乎？」徐觀其變，俟其定而撫輯之，未晚也已。而邊奏至，阿里骨固無恙。

趙德明言民飢，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王文正公。公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慙且拜曰：「朝廷有人。」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上以示王文正公公，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耳。」上曰：「何以答之？」公曰：「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也。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慙。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

萬事屬微末。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爲例。

范文正公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仲淹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爲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辯。元昊復書語極悖慢。仲淹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聞。朝廷命仲淹分析。仲淹奏。臣始聞虜有悔過之意。故以書誘諭之。會任福敗。虜勢益振。故復書悖慢。臣以爲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則辱在朝廷。乃對官屬焚之。使若朝廷初不知者。則辱專在臣矣。故不敢以聞也。奏上。兩府共進呈。宋庠遽曰。范仲淹可斬。杜衍時爲樞密副使。曰。仲淹之志出於忠果。欲爲朝廷招叛虜耳。何可深罪。爭之甚力。上顧問呂夷簡。何如。夷簡曰。杜衍之言是也。止可薄責而已。乃降一官知耀州。

契丹遣使借兵伐高麗。明肅欲與之。文靖公堅執不可。后云。適已微許其使矣。不與。恐生怨。奈何。公曰。但以臣不肯拒之。既而后語其使曰。意非不欲應。但呂相公堅不可耳。使人無語而去。

皇祐末。契丹使請觀太廟樂。仁宗以問宰相。對曰。恐非祠享。不可習也。樞密副使孫威敏公沔曰。當

以禮折之。請謂使者曰。廟樂之作。皆本朝所以歌詠祖宗功德也。豈他國可用耶。使人如能留助吾祭。乃可以觀之。仁宗從其議。使者不敢復請。景德中。朝廷始與北虜通好。詔遣使將以北朝呼之。王沂公以爲太重。請止。稱契丹本號可也。真宗激賞再三。朝論韙之。

北使烏林答天錫來賀慶節。見紫宸殿。既跪進其主書。因跪不起。要我以故事。所無之禮。左右失色。虞公允文請駕興。上入內。天錫色沮。公遣閣門傳宰相之令云。使人奸禮。有詔放仗。使介還館。更相

譙責。乃因僮者懇祈。詰朝再見。上壽。遂極恭順。朝論稱快。公下其事于邊郡。令檄虜中。天錫歸。果獲罪。高宗上僊。朝廷欲用顯仁例。遣三使如虜中。周益公固執不可。謂今者事體不同。不當畏人而曲徇。金國賀生辰。使人到闕。上在喪次。議欲宣諭。俾歸。公奏賀禮固不可行。但彼遠來。止是館伴發遣。朝廷更無一辭於理。未安。遂口占數語。令使者歸。附奏中外。咸謂得體。

善處事下

曹武穆公瑋在秦州。有士卒十餘人。叛赴虜中。軍吏來告。瑋方與客奕棋。不應。軍吏亟言之。瑋怒叱之。曰。吾固遣之去。汝再三顯言邪。虜聞之。亟歸告其將。盡殺之。

王武恭公德用知定州。是時契丹主在燕京。朝廷發兵屯定州者幾六萬人。皆寓居逆旅。及民家。闐塞城市。未嘗有一人敢喧呼暴橫者。將校相戒曰。吾輩各當務斂士卒。勿令擾我菩薩。一旦倉中給軍糧。軍士以所給米黑。誼譁紛擾。監官懼逃匿。有四

卒以黑米見。德用曰。汝從我當自入倉視之。乃往。召專副問曰。昨日我不令汝給二分黑米。八分白米乎。曰。然。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後給黑米。此輩見所得米腐黑。以爲所給盡如是。故誼耳。專副對曰。然。某之罪也。德用叱從者杖專副人二十。又呼四卒謂曰。黑米亦公家物。不給與汝曹。當棄之乎。汝何敢乃爾。謹譁。四卒相顧曰。向者不知有八分白米故耳。某等死罪。德用又叱從者亦人杖二十。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不戢士使如此。欲求決配乎。指揮使百拜流汗。乃捨之。倉中肅然。

張乖崖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旅大閱。始出。衆遂高呼者三。乖崖亦下馬東北望而三呼。復攬轡行。衆不敢譴。或以此事告韓魏公。公曰。當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文潞公知益州。喜遊宴。嘗宴鈐轄解舍。夜久不罷。從卒輒折馬廐爲之薪。不可禁遏。軍校白之。座客股栗。公曰。天實寒。可折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卒氣沮。無以爲變。

王文忠公堯臣使還行至涇州。而德勝寨兵迫其將姚貴。閉城叛。公止道左。解裝爲榜。射城中以招貴。且發近兵討之。初。吏白曰。公奉使且還。歸報天子。爾貴叛非公事也。公曰。貴土豪也。頗得士心。然初非叛者。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後必生事。爲朝廷患。貴果出降。

主帥帳下寵卒恃勢嚇民。暴取財物。民有訴者。其人縋城夜遯。張忠定公差衙校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虜。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申來。是時群黨怙怙。知其已投井。故無它議。又免與主帥有不

協名。語錄

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安撫轉運司憂之。遣三班使

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鬪。至殺人。畏罪驚散。欲爲亂。民訴之。蘇文忠公投其書不視。曰：必不至此。潰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墓誌

薛簡肅公奎在成都。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亂。既而就擒。都監往白公。公指揮只於擒獲處令人喫却。民間以爲神斷。不然。妄相攀引。旬月間未能了得。又安其徒黨。又側之心也。

薛簡肅公奎帥蜀。民有得僞蜀時中書印者。夜以錦囊掛之西門。門者以白。蜀人隨之者萬計。皆恟恟出異語。且觀公所爲。公顧主吏藏之。略不取視。民乃止。

王文康公薛簡肅公俱嘗鎮蜀。而皆有名。章獻時同執政。一日奏事已。因語蜀事。文康曰：臣在蜀時有告戍卒反。乃執而斬之於營門。遂無事。簡肅曰：臣在蜀時亦有告戍卒反者。叱出之。亦無事。

張徐公耆任馬軍都帥。被旨選兵。下令大峻。兵懼而欲爲變者。密以聞。上召二府議之。曰：若罪張耆。今後帥臣何以御衆。捕之則都邑之下。或至驚擾。尤爲不可。上曰：朕亦此思之。王公曰：累奉德

音。欲任張耆在樞密府。臣以未苦歷事。今若擢用。使解兵柄。謀者自安矣。乃進耆爲樞密副使。諸帥遞遷。謀者果定。上語輔臣曰。王某善鎮大事。真宰相也。

溪洞蠻彭仕義納其子師寶之妻。師寶與子投辰州告之。且言將謀叛。轉運使李肅之等遂領兵討之。自是入寇不已。仕義方乞復通貢奉。却欲得投來子孫。二府合議。宰相文彥博呼吏擬奏許之。韓魏公曰。二子旣還。則爲魚肉矣。他日朝廷何以來蠻夷也。遂議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議之。先約勿殺師寶。俾知龍賜州。然後許降。仕義乃聽命納款。荆湖之間遂無事。家傳

馬少保亮以王均反。爲西川轉運使。賊平。主將尚誅殺不已。亮救全者千餘人。明年召問蜀事。會械送爲賊所誑誤者八十九人。至京師。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衆。此特百之一二爾。餘皆竄伏山林。若不貸之。恐遠人危懼。重招朝廷憂。帝從之。

五年。成都以戍卒爲憂。朝廷擇遣大臣爲蜀人所愛信者。皆莫如趙清獻公。遂以大學士知成都。然意

公必辭。及見上曰：近歲無自政府復往。卿能爲我行乎？公曰：陛下有言即法也。顧豈有例哉？

上大喜。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至蜀。默爲經畧。而燕勞閑暇如他日。兵民晏然。一日坐堂上。有卒長在堂下。公好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也。吾以一身入蜀。爲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慎畏戢。以帥衆。比戍還。得餘貲携歸爲室家計可也。人知公有善意。轉相告語。莫敢復爲非者。神道碑

薛長孺爲漢州通判。戍卒閉營門放火殺人。謀殺知州兵馬監押。有來告者。知州監押皆不敢出。長孺挺身叩營諭之曰：汝輩皆有父母妻子。何故作此事。然不與謀者各在一邊。於是不敢動。惟本謀者八人突門而出。散於諸縣村野。捕獲。是時非長孺則一城之人盡遭塗炭矣。鈐轄司不敢以聞。遂不及賞。長孺簡肅公之姪。質厚人也。臨事敢決如此。

東齋記事

神宗在藩邸。聞蘇公頌名。及即位。公適送伴契丹使。次恩州驛。夜火。左右請與虜使出避。州兵叩門欲入。掾公不爲動。閉門堅卧如常。徐使守衛卒撲滅之。是夕州人譁言。虜有變。掾兵亦欲乘間生事。至

聞京師使還。上問公所以處之者。稱善久之。益知公可用。

景祐末。西部用兵。大將劉平死之。議者以朝廷委官者。監軍主帥。節制有不得專者。故平失利。詔誅監軍黃德和。或請罷諸帥監軍。仁宗以問宰臣呂文靖公。公曰。不必罷。但擇謹厚者爲之。仁宗委公擇之。對曰。臣待罪宰相。不當與中貴私交。何由知其賢否。願詔都知押班保舉。有不稱職者。與同罪。仁宗從之。翊日。都知叩頭乞罷諸監軍官。官士大夫嘉公之有謀。

王則據貝州。反齊州。禁兵欲屠城。應之。或詣富韓公弼告。公以齊非所部。恐事泄變生。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公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郡。發吏卒取之。無得脫者。且自劾擅遣中使罪。仁宗嘉之。康定間。元昊寇邊。韓魏公領四路招討。駐延安。忽夜有人携匕首至卧内。遽褰幃帳。魏公起坐問誰何。曰。某來殺諫議。又問曰。誰遣汝來。曰。張相公遣某來。蓋是時張元夏國正用事也。魏公復就枕曰。汝携予首去。其人曰。某不忍。願得諫議金帶足矣。遂取帶而出。明日。魏公亦不治此事。俄有守陴卒報

城櫓上得金帶者。乃納之。時范純祐亦在延安。謂魏公曰。不治此事。爲得體。蓋行之則沮國威。今乃受其帶。是墮賊計中矣。魏公握其手。再三嘆服曰。非琦所及。

有刺客至張魏公帳前。公顧左右已睡。問爾欲何如。對曰。某粗讀書。知逆順。豈爲賊用。况侍郎忠節。安忍相害。但見爲備不嚴。恐後有來者。公下執其手。問姓名。曰。言之是。邀後利。某河北人。母在。今徑歸矣。浚翌日取郡獄死囚。斬以徇。曰。此刺客也。後亦無他。

蜀之妖人有自號李冰神子者。署官屬吏卒。聚徒百餘人。程文簡公命捕寘之法。而讒之朝者。言公妄殺人。蜀人恐且亂矣。上遣中貴人馳視之。使者入其境。居人行旅爭道。公善。且曰。殺一人。可使蜀數十年無事。使者問其故。對曰。前亂蜀者。非有知謀豪傑之才。乃里閭無賴小人。惟不制其始。遂至於亂耳。使者還奏其語。於是上益以公爲能。墓誌吳正肅公知蔡州。蔡故多盜。公按令爲民立伍保。而簡其法。民便安之。盜賊爲息。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上遣中貴人馳至蔡。以名捕者十人。使者

欲得兵自往取之。公曰。使者欲藉兵立威。欲得妖人以還報也。使者曰。欲得妖人爾。公曰。吾在此。雖不敏。然聚千人于境內。安得不知。使信有之。今以兵往。是趣其爲亂也。此不過鄉人相聚爲佛事。以利錢財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乃館使者。日與之飲酒。而密遣人召十人者。皆至。送京師。告者果伏辜。墓誌

仁宗朝。李都尉喜延士大夫。盡聲色之樂。一時館閣清流無不往者。韓魏公於其間最年少。獨未嘗造焉。李數召而公數以事辭。人有強之者。公曰。固欲往。但未有名耳。公處之不失和。李莫能致怨。同時諸公亦不以爲介也。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伊川嘗言荆公行新法之初。亦未甚必然。自是天祺輩爭之太力。以激成之。吾輩當分其罪可也。程氏遺書

陳忠肅公嘗爲別試所主文。林自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是。而動搖荆公之學也。卞旣積怒。謀將因此害公。而遂禁

絕史學計畫已定。唯候公所取士。求疵立說而行之。公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之下。徃徃皆博洽稽古之士也。公嘗曰。當時若無矯揉。則勢必相激。史學徃徃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遺事

元城先生語錄云。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致仕在東京。上書救之。欲附南京遞府官不敢受。乃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恕徘徊不敢投。久之東坡出獄。其後東坡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人問其

故東坡不答。其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許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罪。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獨不激人主之怒乎。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者。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

下以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此止之。劉豫揭榜山東，妄言御藥馮益遣人收買飛鴿，因有不遜之語。知泗州劉綱繳奏，僞榜趙鼎與張浚進呈。浚奏曰：「乞斬益以釋謗。」上不應。又曰：「不然，乞遠竄去。」上未允。間鼎繼奏曰：「馮益之罪，事實曖昧，然疑似間有關國體。若朝廷畧不加罰，外議必謂陛下實嘗遣之，有累聖德。不若暫解其職，姑與外祠以釋衆惑。」上欣然出之。浙東浚怒鼎不主己意，鼎曰：「自古欲去小人者，急之則黨合而禍大，緩之則彼自相擠。昔袁紹李訓必欲盡誅官者，基亂漢唐，其事可鑒。今益罪雖誅，不足以快天下。然群閹恐人君手滑，必力爭以薄其罪。不若謫而遠之，既不傷上之意，彼但見奪職謫輕，必不致力營救。又幸其去位，必以次規進，安肯容其入耶？若力排之，此輩側目吾人，其黨愈固而不可破矣。」浚歎服其言。

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同在樞府。一日，上前因事忿爭。上召王文正公。公至，則見欽若諠譁不已。馬公流涕曰：「願與王欽若同下御史府。」公廼叱欽若曰：「王欽若對上，豈得如此下去？」上大怒。

乃命下獄。公從容曰：「欽若等恃陛下顧厚，上煩陛下訶譴，當行朝典。然觀陛下天顏不怡，願且還內來日取旨。」上許之。翌日，上召公問欽若等事當如何。公曰：「欽若等當黜，然未知坐以何罪。」上曰：「朕前忿爭無禮。」公曰：「陛下奄有天下而使大臣坐忿爭無禮之罪，恐夷狄聞之無以威遠。」上曰：「卿意如何？」公曰：「願至中書召欽若等宣示陛下含容之意，且戒約之。俟少間罷之未晚。」上曰：「非卿之言，朕固難忍。後月餘，欽若等皆罷。」

寇忠愍公知永興軍府，有姦民吏不能制。寇公摘其罪竄湖外，過京師，上變自訴，且告寇公有異謀。呂文靖惡姦人得志，傷信任之體，請加重刑，益遠竄。報可。公不欲外聞，以恩自歸，戒吏不得泄語。外卒無知者。行狀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濕不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米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不至朽敗。奏至，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任滿入見，擢為朝官。

明道先生攝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

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東坡自密徙徐。是歲河決曹村。泛于梁山泊。溢于南清河。城南兩山環繞，呂梁百步扼之。匯于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東坡曰：富民若出，民心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履獲杖策，親入武衛營，呼其卒長，謂之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宜爲我盡力。卒長呼曰：太守猶不避塗潦，吾儕小人，效命之秋也。執挺入

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徒跣，持畚鍤以出，築于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屬於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兩日夜不止，河勢益暴。城不沉者三板。公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聞。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岸，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訖事，詔褒之。徐人至今思焉。墓誌

張忠定公詠復知成都時，關中率民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絕。公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二萬人，而無半月之食。公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

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於是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而呼曰。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真善幹國事者。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

張詠知益州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旣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同行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自披剃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時民間訛言云。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饒。饒至暮。路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明人。尙爲鄉里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戮于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平厭勝。

張忠定公令崇陽。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拔茶而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推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成。其爲絹而

北者歲百萬匹。其富至今始令下唯通城一鄉不變。其後別自爲縣。民亦貧至今也。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昉問其旨。公曰。詢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文潞公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九十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

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鄠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乃召絲綃行人。出其家練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包孝肅公拯知天長縣。有訐盜割牛舌者。公使歸屠其牛鬻之。旣而有告私殺牛者。公曰。何爲割某家

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伏。

陳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縣。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為盜者。述古乃給之曰。某廟有一鍾。能辨盜至。靈。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群囚立鍾前。自陳不為盜者。摸之則無聲。為盜者摸之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鍾甚肅。祭訖以帷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驗其手。皆有墨。惟有一囚無墨。訊之遂為盜。蓋恐鍾有聲不敢摸也。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為姪者。欲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歐其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分其財。

許元初為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蓋陷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以為姦。一日元至船場。命拽新造之舟。從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比所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為定額。

劉器之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韓魏公嘗謂處事不可有心。有心則不自然。不自然則擾。太原土風喜射。故民間有弓箭社。公在太原。不禁亦不驅。故人情自得。亦可寓武備於其間。後宋相繼政。頗着心處之。下令籍爲部伍。仍須用角弓。太原人貧素。只用木弓。自此有賣牛置弓者。人始騷然矣。此蓋出於有心也。

韓魏公言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須索包揔。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覆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或問張無垢。倉卒中。患難中。處事不亂。是其才耶。抑其識耶。先生曰。未必才識了得。必其胸中器局不

凡素有定力。不然恐曾中先亂。何以臨事。古人平日欲涵養器局者此也。

又問處事當如何。先生曰。速不如思。便不如當。用意不如平心。

又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

呂氏童蒙訓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

前輩嘗言九事。只怕待者。詳處之謂也。

自教言揚

二十七

子

又云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字。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以方便爲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使命

蘇公頌充北朝生辰國信使。在虜中遇冬至。本朝曆先北朝一日。北人問公孰是。公曰。曆家筭術小異。遲速不同。謂如亥時節氣當交。則猶是今夕。若踰數刻。即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本朝之曆可也。虜人深以爲然。遂各以其日爲節慶賀。使還奏之。上喜曰。朕思之。此最難處。卿之所對。極中事理。因問虜中山川形勢。人情向背。公曰。虜講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令。上下相安。未有離貳之意者。昔人以謂匈奴直百年之運。言其盛衰有數也。

治平中。夏國泛使至。將以十事聞朝廷。未知其何事也。時太常少卿祝諮主館伴。既受命。先見樞府。已而見丞相韓魏公。曰。樞密何語。曰。樞府云。若使人議及十事。第二云。受命館伴。不敢輒及邊事。公笑曰。豈有止主飲食而不及他語耶。公乃徐料十事。以授祝。曰。彼及其事。則以其辭對。辯其事。則以其辭折。祝唯唯而退。及宴。使果及十事。凡八事。正中公所料。祝如教答之。夏人聳伏。

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于韓魏公。公曰。勿以爲

夷狄而鄙薄之甚善。

富文忠公以偽牒事覺。必欲得堂吏執政不悅。薦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歐陽脩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不報。使還。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始受命。聞一女卒。再受命。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

余公靖慶曆三年。以右正言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于笏。各用一字為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上之聽納不倦如此。

王公巖叟館伴大遼賀正旦使。使者耶律寬求觀元會儀。公曰。此非夷狄所宜知。止錄笏記與之。寬不敢求。

吳奎奉使契丹。虜中群臣為其主加稱號。謁公使入賀。公自以使事有職。賀無預也。不為往。虜主畏其守義。甚重之。及還中路。與虜使遇。虜人衣服以金冠為重。而紗冠次之。其與漢使接。衣服重輕。皆有以相當。至是虜人紗冠。邀漢使盛服。公不許。亦殺其禮。坐是一事。出知壽州。

劉敞奉使契丹。公素知虜山川道里。虜人道自古北。

口回曲千餘里至柳河公問曰自松亭趨柳河甚直而近不數日可至中京何不道彼而道此蓋虜人常故迂其路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且謂莫習其山川不虞公之問也相與驚顧羞媿即吐其實實曰誠如公言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駁也爲言其形狀聲音皆是虜人益歎服

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有幽薊北鄙之警略無寧歲凡六十有九年至景德元年舉國來寇真宗用寇準計親征澶淵射殺其驕將順國王撻覽虜懼

遂請和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邀其歸徐以精兵躡其後殲之虜懼求哀於上遂詔諸將按兵縱虜歸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及元昊叛兵久不決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以我爲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慶曆二年聚重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聘仁宗命宰相擇報聘者時虜情不可測群臣皆不敢行宰相以富弼名聞乃以公接伴英等入境上遣中使勞之英托足疾不拜公曰吾嘗使北病卧車中聞命輒拜今中使

至而公不起見何禮也。英矍然起拜。公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更以一事塞之。公具以聞。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不許割地而許增幣。且命報聘。見虜主，虜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群臣請舉兵而南，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公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

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公曰：晉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弃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帛，充物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公曰：就使勝，所亡士馬，群臣當之歟？亦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群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

父之。公又曰。塞鴈門者。以備元昊也。澧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脩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闕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路。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爲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已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爲詞耳。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澶淵之盟。天地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虜大感悟。遂欲求婚。公曰。婚姻。易以生隙。人命脩短。不可知。不若歲幣之堅久也。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虜主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公歸復命。再聘。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旣行。次樂壽。謂其副曰。吾爲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以晡入見。宿直學士院。一夕。易書而行。旣至。虜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遺

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公爭不可。虜主曰：南朝既懼我，何惜此二字？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公曰：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已增幣，何名爲懼哉？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南北敵國，當以曲直爲勝負，非使臣之所憂也。虜主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公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遣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公聲色俱厲。虜知不可奪，曰：吾當自遣人議之。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書來，且求爲獻納。公奏曰：臣旣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虜無能爲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契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敗者，以其心曉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

溫公曰：錄云：公力爭獻納二字，及還

而晏公已稱納矣。

聞見錄云：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傳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故爲此欲置臣於死。臣死不足惜。柰國事何？仁宗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殊曰：夷簡決不肯爲此。真恐誤耳。富公怒曰：晏殊姦邪黨。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之壻也。其忠直如此。

虜兵退，求和親，命曹利用與之約。時契丹已疲，又懼

鎮定大兵扼其歸路。見利用至其喜。寢以珠緣貂
褥。虜主求割河北。利用曰。如此臣得族罪矣。不敢
以聞。許歲給金繒二十萬。虜嫌其少。利用復還奏
之。上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利用出。寇準召利
用至。幄次語之曰。雖有勅旨。汝往所許無得過三
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準將斬汝。利用股栗。再至虜帳。果
以三十萬成約而還。

孔中丞道輔使契丹。

契丹使燕使

者。優人以文宣王爲戲。公

絕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公正色曰。
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

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道輔何謝。虜君臣默然。
宣和間。周憲之使虜。到虜營。見其酋長諸貴人議事。
虜恃疆背約。曰。燕山一道。全用大金兵力。取到。除
却平灤等三州。每歲自出租稅。六百萬緡。若南宋
於歲賂外。更增得此數。乃可商量。公言。本朝與貴
國元約云何。今何故輒生此議。况重賦暴斂。乃契
丹亡國之法。何足稽也。某受命而來。除許增二十
萬銀緡之外。一疋一兩。不敢專輒。虜大怒曰。此事
上面商量已定。使人乃如此爭。不知待望歸也。無
公答曰。持節出疆。以死報國。分也。若失辭而歸。將

何面目以見。主上虜拂袖而起，遂遣介胄者數十起坐隨公。凡十有三日，聲言拘留，實欲脅公，俾許所欲。公愈不爲之屈，談笑如常時。與同行圍碁爲樂。虜日遣親信數輩覘公，知其終不可奪，因改館遣其酋領來見。公訊之曰：貴國用兵以來，雖號百戰百勝，然今深入燕地，西有天祚，北有四軍，東有張覺，而本朝大兵又在其南，盍思早爲定計。今行人見留，大事未成，以其觀之，恐非萬全也。虜無以應，但憑公再請于朝廷。公回至雄州，童貫蔡攸懼公見上發其誕謾，堅留公，惟令馳駟具奏。

取。朝廷指揮而已。公因上疏，歷言金國驕悍貪詐，前後背違元約之事。本朝初用謀臣言，輕與通使，實未爲得計。但累年聘問，理難一旦拒絕。今請求無厭，傲很自大，釁端漸起，必不能久保歡好。宜詔大臣深講所以禦戎之策，仍敕邊將訓兵積粟，先爲隄備。庶幾緩急不失枝梧。於是大忤宰相王黼之意。既而承朝廷指揮，前議增二十萬銀，綸更不施行。今別以中國所出物計，直百萬緡，爲賂報聘禮成。與其使楊璞、撒母等同至，進徽猷閣直學士復差館伴。撒母好爲大言，一日出語尤不

遜曰。若此事不了。於南宋不便也。公正色曰。使者勿謂本朝昨瀘溝小失利。遂有輕中原心。堂堂大國。若遇倉猝。忠臣義士。不爲無人。時同館伴盧益恐言太過。曰。公乃止。又與公論國書內。何不便稱大金皇帝尊號。及將雲中別作一事。曰。欲俾公奏改之。公曰。國書出自聖訓。裁定一字不可移易。撒母云。如此則將去不得。公答以本朝今遣使報聘。此自是。本朝使副將去。何預爾事也。當公與虜爭。聲聞館外。上知之。屢降宸翰於王黼。言周其氣直。何不再令報聘。黼多端沮抑。遂差盧益

充國信使。上以公充送伴。公送虜使至燕山。當賜御筵。楊璞謂燕地是大金取得。將與貴朝少間謝恩。當先北向。同謝大金皇帝。然後南向。同拜南朝皇帝。公答云。兩朝共取燕地。貴國依元約。以地來歸。却受了。本朝歲餉。今地已屬。本朝御筵。又是本朝所賜。豈有先北向拜之理。璞云。如此則御筵也。赴不得。公責之曰。聖上優禮使人。不遠二千里。遣使錫宴。豈可因議事便不赴。如此行事。於義理上全無一分去得。反覆折難十次。公知其真頑莫回。但移文照會而已。自朝廷與金

人結約之後。虜勢日彊。肆為驕蹇。前此漢使例皆莫敢與之校。獨公毅然不顧。語言未嘗少假借。非理之求。一切不從。虜知無以加之。往往辭窮而退。權公邦彥為太學博士。徽宗幸學。設幄堂上。延見諸生。命公講下武詩。言暢理明。天顏喜甚。恩錫有差。遂有意用公。而公與宰相王黼異議。黼銜之。故報之使使契丹。虜酋面授國書。責公雙跪。公曰。非南朝禮也。行人不敢承命。虜怒。竟莫奪公之志。洪忠宣公皓奉使大金軍前。歸別持太碩人拜且泣。時長子甫十三歲。以下皆襁褓。呱呱環列。行路人不能仰視。公弗子也。間關至太原。留幾一年。虜遇使人禮益削。及至雲中。大酋粘罕迫與副使官偽齊。公曰。萬里銜命。不得御兩宮以歸。大國度不足。以有中原。當還諸本朝。乃違天以奉逆。豫可磔萬段。顧力不能。忍事之耶。今留亦死。不即豫亦死。偷生狗鼠間。甘鼎鑊。不悔也。粘罕怒。命壯士擁以下。執劔夾承之。公不為動。旁貴人喏曰。此真忠臣也。止劔士以目為跽。請粘罕怒。少霽。遂流遞于冷山。流遞猶中國編竄也。雲中至冷山。行兩月程。距虜二千餘里。地苦寒。四月草始生。八月而雪。土

廬不滿百。皆陳王悟室聚落。悟室使誨其八子。或二年不給衣食。盛夏至衣絢布。番課四隸採薪。它山嘗以雪薪盡。至乞馬矢煨麵而食。困辱十年。多爲詩文以諷。皆憂國傷時語。悟室嘗得獻取蜀策。持以問公。公歷陳古事梗之。悟室銳欲吞中國。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公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自古豈有四十年用兵不止者。又數數爲言。所以來爲兩國大事。今旣不受。使乃令深入教小兒。兵交使在。禮不當執。悟室或應或否。一日大怒曰。汝作和事官。却口硬。謂我不能殺汝耶。公曰。自分當死。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此去蓮在灤三十里。使之乘舟。一人蕩諸水。以墜淵爲言。可也。悟室義而止。後歸宰執賀。皇太后有來歸期。上曰。洪皓身陷虜區。乃心王室。忠孝之節。久而不渝。誠可嘉尚。二子皆中詞科。亦其忠孝之報也。先聖福善禍淫之訓。於此可見矣。

祖父元豐中自滄州被召脩官制。陛對曰。上曰。更欲脩一書。非卿不可。以北虜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朕欲成一書。但患爾來脩書者遷延歲月。不肯早成。然此書浩大。以卿度之。何時可畢。祖父曰。恐湏一二年可矣。上喜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賜名華戎魯衛信錄。奏篇上。上讀序引大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蘇氏談訓

